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2亿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现实必要性。

三、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经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同时公司十二个月内以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五、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2亿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郑兴业

傅代国

徐 岩

年 月 日